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起

依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第1級或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部營建署提出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並於102年8月23日、103年4月2日、103年7月31日、104年2月3日召開4次「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並於104年5月15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

前開收費標準（草案）已於104年8月2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惟依審查結論之附帶決議，有關該費用涉及相關查詢成本之範圍及計算，是否適度調高，請本署洽商財政部意見後定之，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針對收費基準再行研商。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日、103年7月31日2次會議針對

收費基準之相關重點結論有二（如附件1），（一）短期而言，本案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二）未來收費標準原則將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並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本部並據以於104年5月15日召開相關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草案）之行政機關研商會議，針對收費標準應繳納費用作成以下兩點決議：.

（一） 單一窗口機制係提供申請人透過平台快速查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並未提供申請人任何圖資資料，申請人取得查詢結果通知書後，係作為辦理相關開發審查之依據之一，而非據以再申請相關圖資，故收費成本應以所提供查詢服務之必要成本進行計算，爰仍維持第一項2000元之收費標準。

（二） 後續俟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發政策，若確立提供依法劃設之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供民眾查詢服務仍應收取圖資產製成本，本收費基準於下一階段再配合進行調整。

二、 嗣後財政部104年6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0597130號函（如附件2）表示圖資開放與否與收費方式，宜俟國家發展委員會草擬政府資料活化再利用分類及處理原則確定後再予以檢討，本部於10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938號函（如附件3）回復財政部，基於上開104年5月15日決議等理由，分析圖資產製成本不應納入單一窗口之收費成本。惟前開收費標準（草案）於104年8月2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後，該次審查會議結論之附帶決議（如附件4），有關該費用涉及相關查詢成本

之範圍及計算，是否適度調高，請本部營建署洽商財政部意見後定之。

三、 會後財政部以104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400632940號函（如附件5）認為本案單一窗口查詢雖未產製圖資交予申請人，惟實質係使用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間基於規費法第12條第2款機關間協助而免費提供資訊辦理查詢，且**各機關為申請人權益查復確認**，符合規費法應徵收規費之規定，**宜將該等主管機關各項成本費用整合**併同考量。考量本部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係基於行政協助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而推動的簡政便民政策，且該政策列為本部施政亮點業務，政策有推動之必要性，故於國發會所提政府資料活化再利用分類及處理原則與相關政策略確立前，本部營建署就財政部相關意見，經斟酌考量進行調整方向分為二：

（一） 機關查詢成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機制實施後，作業方式將採以透過查詢平台進行線上查復確認，簡化各機關每案辦理時間，考量各機關查復確認作業亦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程序之一，故將各機關為申請案查復確認之相關作業成本納入本案收費基準。

（二） 圖資運用成本：本案於第3次協商會議時，財政部曾建議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GIS圖資查詢服務時，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包括圖資產製成本之費用，惟考量本案單一窗口機制僅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代為查詢服務功能，非提供圖資服務窗口，亦未提供任何圖資給申請人，且各項環境敏

感地區係為各主管機關依法或本權責予以劃設，將各機關所產製的圖資成本納入單一窗口收費計算確有其不合理。然本案雖不納入各機關圖資產製成本，但依財政部相關意見，申請人辦理查詢作業，確實使用各機關所提供圖資或資訊予以辦理，爰配合該部104年9月4日相關意見，針對申請案應用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資訊之費用，納入本案收費基準。

四、 綜上，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收費基準，經評估財政部相關意見，將每案查詢費用調整為5,400元，相關成本分析如下（成本分析如附表）：

（一） 直接成本

【人力成本】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以現行本部營建署辦理沿海保護區查詢工作經驗為例，承辦人員從整理圖資、系統查核、出圖、公文製作平均每案所需時間約為4小時，未來透過單一窗口系統資料庫及查詢平台建置簡化繁複人力作業及時間，將52項查詢項目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及有關行政作業縮減為平均每案1.5小時。

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歷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件數統計(97~102年統計約5千至1萬件)，假設以1年5,000件申請案、1案需1.5小時、1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人力以薪資37,459元（以委任第5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40,685元、約僱人員5等薪資33,908元和約聘人員6等3階薪資37,783元之平均值估算）計算如下：

（1）5,000(案)×1.5小時＝7,500工作小時÷8≒938工作天。

（2）938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3.6個專辦人力。

（3）3.6(人)×37,459 (元)×14.5(月)＝1,950,990(元)。

（4）1,950,990 (元)/5,000(案)＝390元/案。

2.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考量建立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後，假設由1年5,000件申請案，透過單一窗口針對免查行政區進行篩選，預計各機關減少1/3查詢量，即每年透過單一窗口機制預先線上確認的查詢案件約計3,333案，又因採線上確認機制縮短各機關查復確認作業時間，簡化各機關每案辦理時間為0.5小時，人力以薪資37,459元（以委任第5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40,685元、約僱人員5等薪資33,908元和約聘人員6等3階薪資37,783元之平均值估算）計算：

（1）3,333(案)×0.33小時＝1,100工作小時÷8≒137工作天。

（2）137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0.5個專辦人力。

（3）0.5(人)×37,459 (元)×14.5(月)＝286,117 (元)。

（4）286,117 (元)/3,333(案)＝86元/案。

（5）86元x52項≒4,323元/案。

3. 電子化收款作業

電子化收款之對帳、列帳等需求作業及帳務管理事宜，需人力以一般行政人員（會計）委任第5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40,685元計算：

（1）5,000(案)×0.16小時＝800工作小時÷8≒100工作天。

（2）100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0.4個專辦人力。

（3）0.4(人)×40,685 (元)×14.5(月)＝226,028(元)。

（4）226,028 (元)/5,000(案)＝45元/案。

【系統維護成本】

系統維護內容包括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主動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進行定期更新、系統保固維護等事項，假設人力以1名資訊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45,300元，(45,300元×14.5個月)/5000(件)＝131元/案。

4. 直接成本為4,933元/案。

（二） 間接成本

1. 系統設備租賃：相關硬體租賃費用1年600,000元計算（含資訊安全、系統異地備援…等功能），600,000元/5000(件)＝127元/件。

2. 圖資應用成本：

申請人因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所產生使用圖資之應用成本，其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維護更新費用之分攤及申請人應用圖資之使用費，估計每案負擔成本約為237元/件，其計算如下：

（1）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以本部營建署105年所編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250萬經費，其中涉及清理及更新各機關圖

資工作約編列30萬元，故據以作為各項圖資各機關每年進行更新作業之費用；又機關圖資應用甚廣，包含機關政策評估、機關業務執行、提供他機關使用...等，涉及供單一窗口查詢的使用比例以5%計算，以該比例分攤相關費用，(300,000x5%）x52項÷5000案/年＝156元/案。

（2）申請人圖資使用費：參考國土測繪中心之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服務費用收取（以閱覽200分鐘，收費300元之服務方案）進行推計，每案單一窗口查詢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查詢使用圖資以1小時計算，（300元÷200分鐘）x60分鐘＝90元/案。

3. 其他：

（1）水電費：

以本署現職人員519人，每月平均水電費455,465元（水費11,717元、電費443,748元），每月工作以176小時，每人每小時水電費＝455,465元÷519人÷176小時＝5元。

又本案查詢需花費1.5小時，約3.6專辦人力計算，每案負擔水電費成本約5x1.5x3.6＝27元。

（2）部分單位表示案件若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者，以出差1日雜費計算（400元），又每案查詢並非皆須辦理會勘，假設以每10案會有1案需辦理會勘進行計算，估計每件負擔成本約為400元×5000案×10%÷5000案＝40元。

4. 間接成本為433元/案。

（三） 總成本

「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為5,464元，無條件捨去至佰元，故本案查詢費用為5,400元整。

擬辦：如經討論無不同或反對意見，本案調整查詢費用為新臺幣5,400元整，並配合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草案）第2條規定，並接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內政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				**5,464**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5,031**
一、人力成本				4,899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案	1	390	390
2.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案	1	4,464	4,464
3. 電子化收款作業	案	1	45	45
二、系統維護成本	案	1	131	131
貳、間接成本				**433**
一、系統設備租賃	案	1	120	120
二、申請人使用圖資應用成本				246
1.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維護更新費用之分攤	案	1	156	156
2. 圖資使用成本	案	1	90	90
三、其他				67
1. 水電費	案	1	27	27
2. 部分單位表示案件若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等其他查詢事項成本	案	1	40	40
參、其他因素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0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3年4月2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本署103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0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財政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線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群

P1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可納入或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為避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在套疊申請人所欲查詢之地籍圖或申請範圍時可能產生誤差，影響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準確性，經討論同意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邊界向外一定距離劃設緩衝區並作為單一窗口查詢範圍方式辦理，並依各主管機關意見整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距離如**附表1**；至會中無法具體建議可行之緩衝距離部分，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文到15日內依**附表1**以正式公函提供可行之緩衝區距離意見。

二、另會中提到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或公告部分（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鄉道與縣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10日內提供圖資數值檔並依第一點結論提供可行之緩衝區距離意見予各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

提供予本署。

三、查復原則部分：「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函請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有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是否屬行政處分部分，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四，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係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未來將於查復公文上敘明以免造成誤解；至於單一窗口未來發生查詢錯誤應如何補救等疑義，請納入後續建立單一窗口機制考量妥予處理。

四、未來圖資更新方式，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於圖資更新後7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附帶建議：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圖資如屬可公開對外流通供應性質、未牽涉機密性、敏感性，建議主管機關考量與本部資訊中心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結合，以利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項目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之數值檔，以利納入單一窗口。

六、請 53 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調查提供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毋論有無數值化）所屬行政區清冊予本署（請依**附表 3** 填復），以利單一窗口瞭解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行政區域。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有關原屬於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部分，經討論有「山坡地」、「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同意提供圖資納入單一窗口，後續請主管機關依討論事項一結論第一點、第四點辦理。

二、有關本次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項目區位係為點狀或線狀部分，經討論「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同意由單一窗口代為劃設範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傳播委員會提供上開設施座標資料與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範圍距離之劃設方式，並提供各該項目之緩衝區距離建議。

三、有關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7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14 項），請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提供無法查詢之鄉鎮市區資料（請依**附表 3** 填復），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行政區時，將一併歸類為無法查詢範疇。

四、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為提昇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經討論採乙案，即由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後協助函轉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並由該機關函復申請人時副知單一窗口；針對一定期間內尚未查復部分，單一窗口應定期督導主管機關加速辦理。

五、推動政府施政 GIS 化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策之一，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範疇與成效，針對未數值化或無法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請主管機關進一步規劃提供未來預定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請依**附表 2** 填復），如推動上有困難者，本署可協助提報國土資訊推動小組討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為何部分

結論：為儘速推動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建議短期先由本部協調一單位擔任；俟執行一段期間後根據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委辦專業機構辦理。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是否建立收費機制部分

結論：短期而言，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至於採依規費法或其他可行收費方式辦理，以及相關收費基準、收費辦法等細節，由本署另案研議並召會討論。

討論事項五：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方式

結論：本項事項不作討論，由本署另依法制程序辦理。如各單位對於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請以正式公函

提供本署，作為後續修法依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45分）。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璧帆 曾詠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劉青夏	技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趙國樂	簡任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人蔡文彝 副工職科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林克鴻 簡吉甫		
經濟部礦務局	張上強 黃[illegible]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高銘健	技士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溫泰玉 徐章恆	科長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徐嘉珮	工務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印淋	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盧毓明		
教育部	(請假，書面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葉雲梯	科長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韋伸	助理研究員	
國防部	李甯裕	參謀	
財政部	徐千惠	稽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	盧德光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林宗本	技士	
地政司	林士新 [illegible]	技士	
國家公園組	鄭凱 [illegible]	技佐	
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勛 黃光輝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蘇[illegible]	幫工程司	
臺南市政府	黃[illegible]	幫工程司	06-6334251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湯[illegible]	科員	03-3322101#5362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劉[illegible]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簡國男	科員	
臺東縣政府	李協志	科員	
澎湖縣政府	葉吉民	技士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林漢林		
	望熙娟 朱亭廷 楊婷如 施雅玲 王麗玲		
	呂依錡		
本署建築管理組	林立言		
本署主計室	高蘭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31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7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329123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丁育群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提請確認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經討論修正如下：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與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結果與套疊結果，若查均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復申請人並副知洽詢機關，洽詢機關於收到副本時應協助檢核是否正確；若查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並提供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後，再彙整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函轉洽詢機關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並由單一窗口列管，超過10日未收到副本時應定期催辦。

三、單一窗口應負責追蹤列管個別案件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均取得查詢結果後，始能結案。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有關原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否改為提供數值檔並納入單一窗口部分，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第3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部分，經本署建築管理組表示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且無數值檔可提供，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二）第6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部分，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三）第10項「優良農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如確認無法納入時則請該會依**附表**提供「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及「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四）第11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第12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部分，考量該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屬線狀設施較為單純，雖未有精確數值檔可資提供，惟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捷運主管機關考慮是否利用交通部發布

的交通路網數值圖透過劃設適當的查詢緩衝距離方式納入單一窗口，以增加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同時減少上開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的查詢作業負荷。另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委外辦理階段就上述建議方式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

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10.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外島區域數值檔已建置並可提供，爰改為可納入單一窗口。

三、洪水平原一級、二級管制區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目前已有劃定惟未測量建立相關數值檔，爰改列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四、因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亦為國土規劃資訊重要的一環，其數值化工作勢在必行，請作業單位整理各項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之理由與數值化期程（如附表），送請國發會參考納入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工作，並建議國發會協助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圖資數值化工作。

討論事項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之經費與主辦機關，提請討論

結論：請作業單位洽國家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瞭解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現階段推動與後續計畫推動的範疇，以及本單一窗口機制納入上述計畫的可能性。並請作業單位研議分析後向署長專案報告或提署務會報說明。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原則依規費法第10 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並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至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查詢服務時應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或者是提供給其他機關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時是否針對圖資建置成本收取費用一節，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 NGIS 分組討論的議題。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整）。

附表、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規劃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1.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2.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並無數值檔，納入本署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4.水庫集水區(供家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用或公共給水)		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6.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7.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8.淹水潛勢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淹水潛勢圖」已完成數化**並提供TGOS平台加值應用。	無。	嗣後針對有關查詢其土地位址是否位屬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1.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無從認定相關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地區，合先敘明。 2.至各直轄市、縣(市)**同一處行政區域**，因應不同假設降雨延時與強度所模擬繪製之**數十幅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並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下載使用(http://fhy2.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惟**同一處**土地因不同降雨條件即有**數十幅**淹水潛勢圖，故無法進行是否位於單一且固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此為內政部所逕行命名者)之確認或查詢作業。
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10.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提供	未提供	
11.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未提供	未提供	國道：因各國道所在地籍圖座標不一致，故本項禁限建範圍僅屬示意，並未按實際比例劃設。 省道：公路可能會有拓寬或興闢外環道的情形，故實務上係以公路總局工程單位就個案之申請建築內容以及地形判斷、公路設計標準，至現場測設後判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道、鄉道)				縣道、鄉道：屬地方政府權責，非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
1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圖資可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中直接查詢，避免圖資資料庫分散造成圖資錯誤，爰不提供。 新北市政府： 目前屬規劃或基本設計階段，尚未依大眾捷運法第45條規定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故尚無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俟後續公告完成定案後再提供。 桃園縣政府： 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並完成細部設計後，再提供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數值化作業期程。 台中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高雄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討論事項一說明二之（一）敘明不論單一窗口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區位，主管機關皆須進行複查，對於簡化程序是否由實質助益，似以單一窗口收件並由單一窗口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復後，統一回復申請人為宜。

二、本案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早於民國57年公告，其原始公告圖資目前已不可考，而該管制區業經多次修正範圍，而歷次公告主係以文字述明修正範圍(如道路或現有水道等為界)，並無實際地籍或坐標圖資，故本署目前並無相關數值圖檔，爰會議資料第46頁「一、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第3項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文字內容建請修正為「否」，另會議資料第49頁「二、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第2項之「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亦同上開修正為「否」。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本署補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說明如下: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目前NGIS九大資料庫中的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係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該資料庫裡面本來就有相當多的資料，如果是屬於九大資料庫中所需建置的資訊，其實是可以在NGIS預算中來核列的。未來如果單一窗口機制在署內分工上是由城鄉發展分署主導並納入NGIS的話，後續的經費是可以編列進來由本會來審核。

二、NGIS十年計畫於104年到期，本會將開啟105年之後的5年的延伸計畫，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該計畫已具有相當的雛形。未來單一窗口機制如果可以跟這個後5年計畫適度結合的話，則後續推動所需經費應該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因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的行政作為針對性很強，加上本分署僅為技術單位、非法令主管機關，不適宜擔任主辦機關。

二、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項下建置的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雖然蒐集的圖資很多，但後5年的計畫經費爭取主要是為了該資料庫的維護更新，若納入單一窗口機制恐會產生預算排擠情形。剛剛國發會已表示支持單一窗口機制的建立，建議本署可逕向國發會申請預算的補助。

※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第2年經費來源部分，感謝國發會代表表示未來可由NGIS計畫中支應，另考量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有向國發會申請NGIS的相關經費補助，故建議單一窗口機制第2年的經費需求併同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需求爭取補助。倘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分署上述計畫時，進一步請教國發會相關爭取預算的程序是什麼？

二、另有關第2年後之主辦機關部分，原係考量若第2年的經費可以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時，基於事權統一才會建議由城鄉發展分署擔任。假設未來單一窗口第2年的推動經費可以納入城鄉發展分署的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時，經費與主辦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是否妥適，建議後續由署內協調。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般預算的編列是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程序，提報計畫送國發會來審查。若無法併入NGIS時，本案原則是循年度預算程序提報。

※財政部

一、如有規費法第7條、第8條須收取規費時，應依法徵收。

二、關於本案提議不要將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資的成本納入部分，本部仍建議納入，因各主管機關在維護更新這些圖資上還是需要政府歲出預算支應，並納入規費成本資料訂定收費基準。

三、政府資訊如果是內部依法辦理、不提供給民眾的或提供給不特定民眾時，可不必收取規費；但如果是提供可得而特定的民眾時，則應收取一定規費。

四、事實上很多機關是有依據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的，假設申請人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時，圖資建置成本沒有被計入規費，但申請人向業務單位申請查詢時則需要被收取規費時，可能造成二機關間行政行為不同的狀況，在法令上也不儘合理。

五、圖資產製的成本是存在的，不論是圖資產製單位或單一窗口，如果要提供申請者一個便利的服務的話，本應支付一定的費用。對於主管機關產製這項圖資的成本，本部認為並非全部轉嫁給申請者，但會有一部分是行政行為所需而課徵的。

六、規費法第12條規定得免徵之情形：「…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但如果是乙機關拿甲機關提供的圖資對外服務時，是否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費用，建議未來於提國發會NGIS納入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NGIS相關圖資目前是免費對外提供，不過最近有在討論OPEN DATA的問題，OPEN DATA的意涵是可以提供資料但不一定是免費提供，可以酌予收費。未來國土資訊系統分組在這個議題上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綜合計畫組

一、使用者付費是基本的原則，但圖資產製的成本應該是由圖資主管機關來收取，而非由單一窗口來收取，規費的收取應就提供服務的角度衡平考量。單一窗口是針對所蒐集過來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加值應用，故應收取的規費應以加值應用時所耗費的行政成本來計算。至於圖資產製成本應該是回到NGIS這個平台去探討。

二、政府依法劃設禁止限制的地區本應主動公告給民眾知悉，作為民眾申請相關開發行為的依循，而環境敏感地區就是這方面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圖資。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王珩緯	技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英傑	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陳建甫 林務局：曾永仁 漁業署：王郁峰	
經濟部水利署	簡吉甫、張登波、邵世欣		
交通部	龔郁翰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02 87701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育辰　李瑞澤　鍾福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印彬		
教育部	藍佩瑜		
國防部	李富裕		
財政部	徐仁惠	稽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林榮本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本署主計室	高蘭麻		
建築管理組			
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勛 陳琳淳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成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黃燕憲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吳雅鈴、陳彥春	科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劉秉弦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花明珍	技士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施雅玲 林世民		

BTJT#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營建署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23228000　#8511
Email：shrryhsu@mail.nta.gov.tw

綜合組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059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5月15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104年5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8519號函辦理。

二、本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決議三有關收費成本部分，以所提供查詢服務之必要成本進行計算維持收費2,000元；俟行政院確立仍應收取圖資產製成本，再配合調整等節，基於下列理由尚待商榷：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檔案，包括土地清冊電子檔、基地範圍及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數值圖檔

104年6月9日上午紙本共壹份

104. 6. 10

內政部
1040044607　104/06/10

等，均為規費法第8條第2款應徵收使用規費項目。

(二)按國發會之建議朝介接地籍資料便利或產置數值檔服務，亦係為申請人之利益提供更便捷方法，並不影響該圖資應依法徵收使用規費之本質。

(三)透過單一窗口申請查詢服務者，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均為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業者，多屬商業用途；且其申請使用之圖資亦多為建置成本較高之資訊，宜否免費提供使用，應審慎評估。

三、上開圖資開放與否及其收費方式，刻由國發會草擬政府資料活化再利用分類及處理準則，宜俟該準則確定並完成相關程序再據以檢討，倘部分單一窗口圖資經檢驗分類符合上開準則者，旨述二草案再配合修正調整。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部長張盛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所提意見1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部104年6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0597130號函。

內政部署騎縫

二、本部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係基於行政協助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所推動的簡政便民政策，該政策並列為本部103年施政亮點業務，且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部曾於本案相關會議，建議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GIS圖資查詢服務時，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包括圖資產製成本之費用等意見，本部已於104年5月15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議程」（諒達）分析圖資產製成本不應納入本服務之收費成本理由在案。

線

四、針對貴部再以上開函說明二、三，表示圖資開放與否與收費方式，宜俟國家發展委員會草擬政府資料活化利

用分類及處理原則確定後再予以檢討1節，本部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圖資產製成本之費用，於現階段不應納入單一窗口服務之收費成本：

（一）本案單一窗口機制為整合平台，係為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非為申請提供圖資之窗口。

（二）本案單一窗口係整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圖資進行查詢服務，並無因提供民眾查詢之需求另產製圖資，且「未提供任何圖資」予申請人。

（三）未來申請人所取得單一窗口提供查詢之結果，將作為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開發審查之參據，並無依此查詢結果向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圖資。

五、綜上，本部認為本單一窗口機制係提供申請人透過平台快速查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並未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開放之問題，又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部分類型仍具社會公益、配合國家發展建設等性質，縱如貴部來函所提，此要點申請查詢多屬商業用途，惟因無涉及圖資提供，故不宜據此作為收取圖資建置成本之理由，倘將現行52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建置成本納入收費標準，其費用恐高於本部預定收取單一窗口服務成本2,000元甚多，勢將降低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意願，而仍循現行向各主管機關免費查詢之作法，實有失政府推動此一簡政便民政策之美意，故本案收費標準仍請貴部支持以所提供查詢服務之必要成本進行計算。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憲德
聯絡電話：02-23565446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5785@moi.gov.tw

綜合組 林 9/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421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1009890-1.doc、10421009890-2.pd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4年8月24日台內法字第10421009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黃委員麗馨、陳委員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法務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

副本：電2015-09-08 交10:43:43章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60093

TF10400599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純敬(洪委員素慧代)

記　錄：林憲德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二、第1條、第4條：照案通過。

三、第2條：第1項照案通過，第2項修正為「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並就不得要求酌減費用之意旨，請營建署於說明欄敘明，第3項及第4項刪除。

四、第3條：修正為「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五、附帶決議：

1. 結果通知書僅係單一窗口單純答復協助查詢結果，其性質並非本部所為行政處分，請營建署於相關申請查詢規範中明定，並適時宣導，以免衍生爭議。

2. 原則上同意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查詢費用，惟該費用涉及相關查詢成本之範圍及計算，是否適度調高，請營建署會後洽商財政部意見後定之。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洪委員素慧代)　　記錄：林憲德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專員	張光睿
財政部	稽核	徐千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曾詠宜
本部營建署	主祕 組長 代理科長 工務員	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林妍均

附件5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綜合組 2科 [illegible]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23228000　#8511
Email：shrryhsu@mail.nt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063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不應將圖資產製成本納入收費成本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938號函。

二、為節省申請人時間、交通及文書往返費用，本部支持簡政便民，推動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之政策。

三、單一窗口雖未產製圖資交予申請人，惟實質係使用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基於規費法第12條第2款機關間協助而免費提供之資料(訊)辦理查詢，且各機關為申請人權益查復確認，符合規費法應徵收規費之規定；旨揭收費標準如僅考量單一窗口服務成本，將衍生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本已徵收或應徵收之規費比照短減徵之現象，造成財政負擔不公情形，爰宜將該等主管機關各項成本費用整合併同考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104 9 7

內政部

1040433624　104/9/4

104A203641_041135104001.di